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3期 (总第34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发[2024]8 号) ..... (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5 号) .....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6 号) .....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4]7 号) ..... (7)

【部门文件】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4]10 号) ..... (8)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4 号) ..... (9)

【文件索引】

2024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0)

#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军分区

## 关于印发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军分区

2024年3月13日

### 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大学生征兵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规范任务分配

(一)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征兵有关规定,结合全市高校分布情况,以及辖区大学生基数,市征兵办会同教育部门,确定全市大学生征集比例,明确辖区内高校征集任务。

(二)各高校应尽量多征集大学毕业生入伍,台州学院征集任务指导比例不低于在校男生人数的0.6%,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不低于在校男生人数的2%。各高校大学毕业生征集人数与征集任务数占比不低于80%。

#### 二、改进征集办法

(三)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和学生新学期注册时,应组织对入学适龄学生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核验,本省籍的适龄学生还应查验浙江省《公民兵役证》,掌握其兵役状况和服役态度。

(四)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征兵办要会同属地高校在学生离校前完成体检、政治考核和预定兵工作,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预定兵人数不低于征集任务数的1.2倍;指定专人做好预定兵管理教育。

(五)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征兵办要会同属地高校在起运前对预定兵大学生的肝功能、尿常

规、外科等重点体检项目进行复查。

#### 三、完善奖惩政策

(六)拓宽大学毕业生入伍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入伍;大学生入伍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复学实行学费减免,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浙江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可免试专升本,退役本科毕业生可参加高校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

(七)根据当年企事业单位招录(聘)的实际情况,市本级和临海市、温岭市每年至少各安排2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其他县(市、区)每年至少各安排1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用于从本市以大学毕业生身份入伍,且退役后为本省户籍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录;市、县(市、区)国有企业招聘职工,每年至少各安排5%的新增工作岗位,用于从本市以大学毕业生身份入伍,且退役后为本省户籍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聘。各县(市、区)应根据本辖区年度大学毕业生退役数量情况,视情调整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定向招录(聘)指标。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定向招录(聘)各仅限1次,军人凡在服役期间受行政记过以上、党(团)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招录(聘)资格。事业单位招聘的单位及岗位由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时一并纳入；国有企业招聘由市、县(市、区)国资部门具体落实。

(八)对大学生(不含高校新生)入伍和直招军士(官)颁发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在对应标准上分别增发40%、50%、60%。上半年入伍的大学毕业班生按规定认定为毕业生批准入伍的,按照大学毕业生同等奖励金发放。奖励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地财政承担,具体由各县(市、区)兵役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发放。

(九)将高校征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院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高校领导班子和教学业绩考核),分值比例不低于3%,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惩。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高校及领导,不得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国防教育先进单位(个人)”。

(十)对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大学毕业生批准入伍,享受专科、本科学历同等待遇,分别以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标准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在符合我市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定向招录(聘)其他条件前提下,可以报名参加定向招录(聘)。

(十一)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政府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家庭优待金年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65%发放。批准入伍到西藏地区服役的,按不低于内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5倍发放,批准入伍到新疆等西部艰苦地区(以高原条件兵任务分拨计划为参考依据)服役的,按不低于内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5倍发放。目前高于该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其他学历层次参照此标准执行。

#### 四、落实经费保障

(十二)高校征兵工作经费包括兵役登记及核验、宣传发动、初检初审、政治考核、审批定兵和处理退兵等征兵业务开支,根据当年在高校内应征入伍人数,按征集大学生入伍每名1000元的标准补助高校,在市征兵办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

台州技师学院、台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吉利技师学院、三门技师学院纳入征兵工作经费保障范

围,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被批准入伍的,征兵工作经费按高校补助标准执行、由学校主校区所在地予以保障。后续组建成立的同类型技师学院参照此标准执行。

#### 五、健全组织领导

(十三)高校征兵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高校所在地县(市、区)兵役机关归口管理。高校主校区与分校区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主校区与分校区所属同一上级兵役机关会同高校确定。

(十四)市、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吸纳相应高校为成员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指导。高校党委书记为本校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高校应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相关人员参加的征兵领导机构,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高校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站长,指定联络员参加所在地政府征兵办工作。具体工作由高校武装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十五)各高校开展征兵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组织和配合兵役机关把国防教育和兵役政策宣传纳入新生军训政治和军事理论课、人才培养、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依法开展兵役登记、核验,搞好兵源潜力调查;组织和辅导学生应征报名,进行初检初审,确定预征对象,配合体检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和学历审核等工作;做好学籍保留、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等工作;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做好退役学生或因身体、政治等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应征学生复学工作;配合兵役机关和部队做好入伍学生数据统计、走访服务等工作;完成兵役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临时赋予涉及征兵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六)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大学生征兵工作主管责任,根据征兵命令,统筹部署辖区高校征兵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各县(市、区)兵役机关履行主抓责任,在上级兵役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归口指导、办理高校征兵工作;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及时督导高校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加强检查考评,促进大学生征集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 六、附则

(十七)本办法第八条不适用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学校等非全日制大学生和高校新生。

(十八)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台政函[2018]34号)同时废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椒江区台州耀达大厦等19家单位和椒江区章安街道下洋村绣衣行业集中区域等11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2024年度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改

措施,强化整改期间消防安全管控,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及时组织验收。

鉴于台政办发〔2023〕9号公布的2023年度市级挂牌督办13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7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 202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19家)

##### (一)椒江区。

台州耀达大厦

椒江两江之岸酒吧

##### (二)黄岩区。

黄岩统领总裁娱乐会所

大环家园小区

##### (三)路桥区。

台州华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天营足浴会所

##### (四)临海市。

浪淘沙休闲中心

湖景国际小区

##### (五)温岭市。

西豪庭小区

##### (六)玉环市。

汤臣·星汇花苑小区

渝汇蓝湾国际小区(二期)

##### (七)天台县。

红石梁广场小区

名士苑小区

##### (八)仙居县。

环城东路38号大楼

世纪祥苑小区

##### (九)三门县。

熬龙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锦绣三门小区

##### (十)台州湾新区。

爱华曙光苑小区

台州市复盛网业有限公司

####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11处)

##### (一)椒江区。

章安街道下洋村绣衣行业集中区域

##### (二)黄岩区。

西城街道东路村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 (三)路桥区。

蓬街镇新蓬南路9号—108号九小场所集中

区域

(四)临海市。

桃渚镇宝镇路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五)温岭市。

城北街道万昌村出租房集中区域

滨海镇新二塘庙村山金线沿线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六)玉环市。

玉城街道南三路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七)天台县。

朝阳东路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八)仙居县。

穿城北路(城北东路至环城北路)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九)三门县。

珠岙镇余庆街九小场所集中区域

(十)台州湾新区。

强鹰科创园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 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台政发[2020]21 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

意,确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等 4 个决策事项纳入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现予以公布,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 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法律政策依据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2	《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3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2.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市水利局	2024 年 9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4	《台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博物馆条例》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6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4]7 号

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台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快推动完善本市法规规章体系，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台州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 需要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1. 《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起草,2024 年 4 月上旬报送市政府审议)。

2. 《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共富若干规定》(市农业农村局起草,2024 年 5 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审议)。

3. 《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若干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2024 年 7 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审议)。

(二) 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改)》(市公安局起草,2024 年 8 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审议)。

(三) 根据项目成熟情况,适时由市政府提请市

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

1. 《台州市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市建设局起草)。

2. 《台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市商务局起草)。

3. 《台州市建设用砂管理规定》(市建设局起草)。

4. 《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5. 《台州市节约用水条例》(市水利局起草)。

6. 《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修改)》(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 三、工作要求

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按时报送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送审稿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报送送审稿前,应当与市司法局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妥善处理分歧,必要时提高协调层级,努力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专委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

#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 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档次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8档,分别为:每年200元(1档,以下档次类推)、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参保人应逐年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允许补缴的,补缴最高缴费档次不超过每年5000元。

## 二、缴费补贴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对选择1、2、3、4、5档缴费的,每人每年分别补贴60元、70元、80元、120元、200元;对选择6档及以上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0元。

## 三、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以变更一次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

## 四、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 五、工作要求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是我市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扎实做好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调整等各项工作。要以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为契机,全面精准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群众算好“经济账”“收益账”“长远账”,引导早参保、逐年缴、选高档,积极推动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6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4年3月18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4〕4号,决定:

徐明堂、胡新民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敬萍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晓军任台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丹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朱江任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直君、杜华忠、陈再灵任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欢庆任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真、张晓玮、居林欢任台州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金振波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赛挺任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贤杰的台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汇的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齐峰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伟的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鹏飞的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梅惠华的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文 件 索 引

## 2024 年 3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4〕8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干〔2024〕4 号 关于徐明堂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24 年 3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4〕5 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6 号 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总第340期)

2024年4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